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通知,获悉中山中科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否	5,332,941	2018-02-0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1%	协议保证
合计		5,332,941				6.6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80,679,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5%,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332,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惠州中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京投资”)的告知函。根据该函件,京京投资2018年2月6日分别向光大证券、招商证券申请追加质押共计6,368,462股中京电子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份(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中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462	2018-2-6	2018-8-9	0.90%	补充质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2-7	2018-4-7	1.79%	补充质押
总计	3,008,462	—	—	2.69%	—

二、股东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所质押股票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

按照本协议申请计划,2018年2月7日,京京投资持有中京电子无限售流通股111,858,462股,占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29.61%。累计质押中京电子股份数为89,658,462股,占京京投资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80.15%,占中京电子总股本的23.73%。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协议/申请;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集团”)数笔质押的公司股票低于平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立即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媒体报道公司下属孙公司信托产品无法按期兑付等,经核查,公司认为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

一、媒体报道简述

公司近日关注到中国经营报等媒体报道的《海航资金链危机再添一案:17亿元信托无法按期兑付》等报道。报道称“中信海航地产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近17亿元信托本金及收益无法按期兑付”。

为避免“大投资者对报道的内容产生误读,公司对媒体报道的内容进行了核实,并向上级媒体报道作出如下澄清。

二、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大通集团直接以及通过中信证券收益互换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939,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5%;大通集团质押公司股票140,174,56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94.7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大通集团通过补充质押物,提前还款,补充保证金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立即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94.7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大通集团通过补充质押物,提前还款,补充保证金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立即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94.7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大通集团通过补充质押物,提前还款,补充保证金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立即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94.7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大通集团通过补充质押物,提前还款,补充保证金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立即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94.7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大通集团通过补充质押物,提前还款,补充保证金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立即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94.7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大通集团通过补充质押物,提前还款,补充保证金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立即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94.7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大通集团通过补充质押物,提前还款,补充保证金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立即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94.7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大通集团通过补充质押物,提前还款,补充保证金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立即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94.7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大通集团通过补充质押物,提前还款,补充保证金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立即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94.7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大通集团通过补充质押物,提前还款,补充保证金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